

# 台灣設計聯盟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至 15 時

二、地點：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西 201 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會：

林磐聳理事長(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團體會員代表)、章琦玫副  
理事長(中華平面設計團體會員代表)、楊佳璋理事(工業設計領域  
會員代表)、張漢寧理事(工業設計領域會員代表)、林鑫保副理事  
長(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團體會員代表)。

監事會：

邱宏祥常務監事(設計推廣領域會員代表)、  
施令紅監事(視覺傳達領域會員代表)。  
(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7 人)

四、請假人員：

理事會：

龔書章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團體會員代表)、  
王玉麟理事(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王炳南理事(視覺傳達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許文俊理事(設計推廣領域會員代表)。

監事會：

陳淑真監事(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五、列席人員：郭介誠秘書長、蘇安琪執行秘書

六、主席：林磐聳理事長

記錄：蘇安琪執行秘書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專案部分

- 1.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7A+創意季」專案。

說明：

聯盟秘書處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獲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7A+創意季」一案，活動執行時間於 106 年 5 月 26 至 5 月 31 日，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2. 本聯盟協辦「2017 中華設計獎」台灣地區作品徵件。本專案活動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推動中華設計文化的碰撞與交融，由中國臺灣網、中華職教社、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政府、臺灣設計聯盟等單位共同主辦 2017 年（第一屆）中華設計獎"桌面優品"設計大賽。本聯盟秘書處負責台灣地區徵件區，開放報名於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中華設計獎總件數達 3,500 件，本聯盟推選台灣地區作品優秀作品參賽總件數達 134 件，經初審後通知本聯盟推選作品入圍件數共計 10 件，概念作品入圍 5 件、產品組入圍 5 件。

- 3.本聯盟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特展，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團體會員 CIDA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並由本聯盟團體會員 CSID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與 TGDA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共同協辦「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成果聯合特展；且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 4 號倉庫辦理，共同推動台灣地方創生設計交流。

4. 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專案。

說明：

- (1) 聯盟秘書處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獲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一案，活動執行時間於 107 年 5 月 17 至 5 月 22 日，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 (2) 「2018A+創意季」創新策略:
  - a. 落實與推進「2018A+創意季」口號「共創台灣設計文化的創意新世代」。
  - b. 「文化資產」為「2018A+創意季」奠基的要項。
  - c. 以「2017A+創意季」基礎之上，將提升「2018A+創意季」內涵與質量。
  - d. 參展校院以中部院校為核心，並邀請產官學知名校院參展。
  - e. 參賽作品廣徵全台校系代表作品參加競賽。
  - f. 使中部地區產業成孵化優秀作品的最佳後盾。
  - g. 國際連結搭配南向政策。
  - h. 將採各類別代言人影音搭配媒體平台宣傳。

5. 本聯盟提報 106 年全年工作報告。

說明：

去(106)年度專案會務報告表：

專案	執行 台中文創園區【2017A+創意季】 106 年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
設計競賽	1.協辦「2017 台北設計獎」 106 年 4 月 28 日-7 月 28 日 2.協辦「2017 泰達盃全球青年設計賽」 106 年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3.協辦「2017 中華設計獎」 106 年 12 月-107 年 3 月
設計計劃案	協辦 國家發展委員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 計畫成果展 106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10 日
設計展覽	協辦新光三越「50 位設計師的生活提案」展覽



## 二、會務部分

1. 提報本聯盟第五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敬請核備。

說明：

(一)本聯盟已於去(106)年10月28日舉行前述會議，並於去(106)年12月22日以台設聯字第1060003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與各理事監事及內政部在案。

(二)僅將該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及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本聯盟章程增修案: 針對章程第八條聯盟會員資格審定修訂，擇期召開理監事會議，請各設計領域推派代表集思廣益提供修正意見，以利送會員大會決議討論。	(1) 聯盟秘書處製作國際設計組織參考表，以利會議討論。 (2) 彙整四大領域意見總表，以利會議討論。
2.本聯盟協辦「2017中華設計獎」: 交由秘書處執行台灣地區作品徵件事務。	(1)聯盟秘書處於106年12月29日簽訂「2017中華設計獎-徵集合同」，負責台灣地區作品徵件。 (2)聯盟秘書處徵件作品總計134件，提交予主辦單位並於107年1月20日驗收。

2. 本聯盟代表張漢寧理事出席香港設計中心主辦「2017 Business of Design Week, BODW」設計交流，活動介紹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本聯盟張漢寧理事代表聯盟出席香港設計中心主辦「2017 Business of Design Week」，「Business of Design Week」是香港設計中心的年度旗艦活動。自2002年起聚集了世界頂尖設計大師及商界精英，為參與者獻上創意思維與設計管理的知識盛宴，為專業人士提供靈感交流與商業合作的廣闊平台，聯盟張漢寧理事代表與 FHKDA 香港設計總會、HKDC 香港設計中心、香港設計商會等設計組織交流活動，讓台灣設計與世界連結。

3. 提報本聯盟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主辦「2018 TID AWARD 徵件啟動」敬邀設計師踴躍參與，活動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

過去10年，TID Award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在歷屆評審團嚴謹的眼光中發掘了許多亞太地區優秀的室內設計作品，也成功引領室內設計產業不斷創新，未來10年，TID Award 將繼續堅持信念，為室內設計產業奠定更寬廣的視野，與所有設計人一同向更遠的未來邁進。

4. 提報本屆聯盟各領域會員組織與繳費統計一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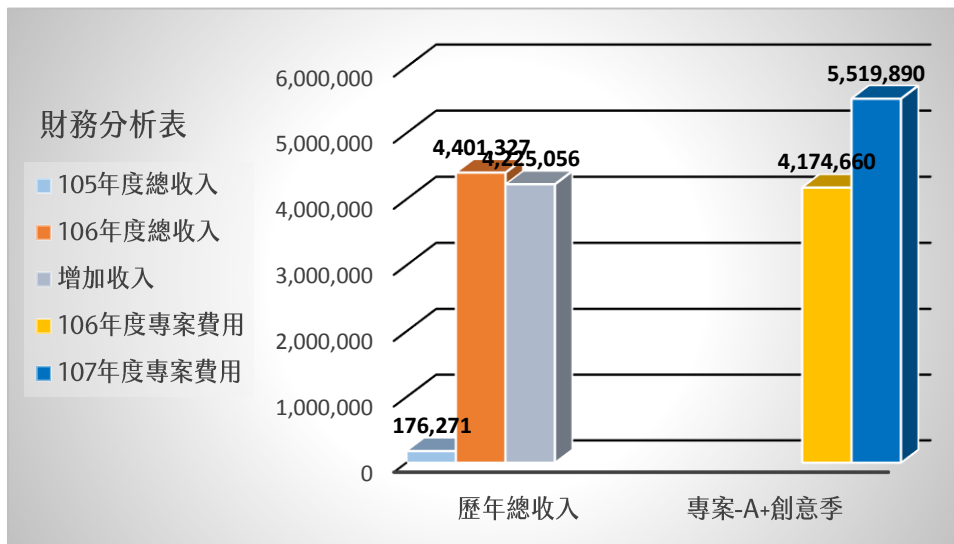
今(106)年度各領域會員繳費狀況如下：

設計領域	各領域單位	繳費狀況
工業設計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均已完成繳費
室內設計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視覺傳達 設計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台灣設計協會	
設計推廣	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5. 提報本聯盟去(106)年 1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敬請 核備。

說明：

本聯盟去(106)年 1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通過本聯盟 106 年工作報告，提送會員大會。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明：本聯盟去(106)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報告；擬於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全體理監事鼓掌通過，提送會員大會。

案由二、請通過本聯盟 106 年財務報告，提送會員大會。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明：本聯盟去(106)年 1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擬於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

(1)基於 106 年聯盟財務穩健，並有結餘請秘書長恢復支領兼職費用。

(2)請依前述決議事項修正「收支決算表」，同意提送至會員大會。

案由三、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8A+創意季」專案，設立「A+創意季協會特別獎」，提請 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本聯盟以『共創台灣文化設計創意新世代！』之精神鼓勵新秀學子，設立「A+創意季協會特別獎」，邀請國內外各社團協會，就各該領域表現優異之作品(或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決 議：同意設置「A+創意季協會特別獎」，並請聯盟所屬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屆時配合活動派遣專責代表出席評審與頒獎典禮等活動。

案由四、本聯盟參與協辦「2017 中華設計獎」頒獎典禮活動配合事項，提請 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1)「2017 中華設計獎」產品組入圍之作品，須於 3 月 15 日 前送達主辦單位。

(2)「2017 中華設計獎」終評將於 3 月 17 日辦理，評審目前列出魯曉波、余隨懷、何人可、李淳寅等位，主辦單位邀請本聯盟推派評審。

(3)「2017 中華設計獎」頒獎典禮將於 3 月 31 日辦理，主辦單位敬邀本聯盟籌組產學研代表團參與頒獎典禮與交流參訪活動，本聯盟出席名單須於 2 月 15 日前提送主辦單位。

決 議：(1) 依中方提議，秘書處指派專人搭機於時限前親送入圍之作品至主辦單位。

(2) 本聯盟林磐聳理事長應邀出席擔任「2017 中華設計獎」終評評審。

(3) 請秘書處廣邀聯盟理監事，作品代表籌組赴寧波代表團名單，並於 2 月 15 日前提送主辦單位。

案由五、看見台灣基金會敬邀本聯盟作為全球設計組織合作夥伴，提請 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看見台灣基金會敬邀本聯盟作為 2018 全球 21 設計組織合作夥伴，將為本聯盟設立獎項與提供競賽獎金，並邀請本聯盟參與評審與開幕活動，促進全球設計交流。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請秘書處配合該基金會作業時程辦理。

案由六、本聯盟章程增修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本聯盟因應時代變遷，與時俱進，會員是否能開放非國際性組織之成員入會，須提出章程第八條修訂；以香港設計總會的組織方向，可作為本聯盟參考借鏡，抑或提出可對應的國際請參附件三。另彙整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四大領域意見總表，祈請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集思廣益增修相關條文，以利送會員大會決議討論，聯盟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討 論：

1. 林磐聳 理事長：針對章程修訂第三條的組織領域，建議增加領域類別，如「設計教育」與「流行時尚設計」，以利本聯盟增拓領域組織。
2. 郭介誠 秘書長：針對章程修訂第三條的組織領域，建議增加「研究領域」，可邀約「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與本聯盟，以利本聯盟增拓領域組織。
3. 邱宏祥 常務監事：針對章程修訂第三條的組織領域，建議明確定義增拓領域類別，以利有效建議篩選機制與推展未來業務；另外若欲邀約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與本聯盟無須增設類別，「工業技術研究院」屬「設計推廣」領域。
4. 林鑫保 副理事長：針對章程修訂第三條的組織領域，本聯盟宗旨為促進國際化，為確保本聯盟保持可對應國際組織，建議入會資格與條件仍以曾為國際組織考量由優先；另外針對增加「設計教育」領域部分，建議須明確定義入會對象為何，例如入會對象是學會或學校單位擇一或皆可。
5. 施令紅 監事：同意增拓領域，為確保入會對象與入會資格，建議聯盟整合多方資源，以利組織提升。
6. 張漢寧 理事：同意增拓領域，建議增加入會篩選的機制，有利於本聯盟組織的提升。
7. 楊佳璋 理事：依據本聯盟章程第八條：「...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



之常年會費者，為團體會員。」因此無須增設篩選機制，僅須確立領域與入會資格。

8. 郭介誠 秘書長：因應理監事同意增拓本聯盟領域類別，將涉會員代表與理監事人數，建議一併增修調整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以及第二十條。

決 議：

- (1) 全體理監事同意針對章程第三條修訂，增加「設計教育」與「流行時尚設計」，領域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
- (2) 全體理監事同意針對章程第八條修訂，刪除「且須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
- (3) 全體理監事同意針對章程第十七條修訂，將「置理事九人」修訂為「置理事十三人」，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
- (4) 全體理監事同意針對章程第十九條修訂，將「候補理事二人」修訂為「候補理事三人」，其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
- (5) 全體理監事同意針對章程第二十條修訂，將「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修訂為「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五人為副理事長」，以及增加「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修訂之條文由秘書處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賦歸

附

件

—

# TID 11<sup>th</sup> 2018 Award

Taiwan Interior Design

## 2018 第 11 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TID Award 競賽說明

空間 創意 新視野 定義台灣空間新價值

主辦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CSID)

協辦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室內雜誌

La Vie 雜誌

DFUN 設計風尚誌

漂亮家居

當代設計雜誌

線上報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03 月 24 日
評審日期	2018 年 4 月
複 / 決審(外評)日期	2018 年 5~6 月
複審結果公佈日期	2018 年 7 月
頒獎典禮決審公佈	2018 年 8 月
得獎作品巡迴展覽	2018 年 10 月~12 月
得獎作品專刊出版	2018 年 11 月



# TID award

## 在大中華地區為室內設計專業進步的重要競賽平台

研究當代華人生活形式與區域文化的重要場域

凝聚了當代台灣設計菁英的設計創意思維之外，更成為觀察大中華地區室內設計發展的最重要平台，記錄與觀察來自兩岸各地設計作品，所呈現的各式各樣當代「生活空間」的面貌，更是作為研究當代華人生活形式與區域文化的重要場域。

大中華地區為室內設計專業進步的重要競賽平台 2018 第 11 屆 TID Award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競賽徵件啟動報名中！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Taiwan Interior Design Award, 簡稱 TID Award)，自 2007 TID Award 從台灣擴展至涵蓋華人區域的兩岸三地新秀、老將的同台較勁，展開競技大道，已成為華人地區室內設計專業最高的專業成就獎。參賽作品不限國籍全球各地對空間創意設計有想法、重視室內設計對社會有責任的設計者參與。

2018 TID Award 尤其特別強調設計作品的獨特性和原創性，企圖選出有別以往的美學，更創新實驗、更貼近生活、更回應時代的作品，執行委員會積極籌劃調整評選與給獎方式，除了以往各類別空間獎項更加精確外，也正式將永續再生設計、社會通用設計、創新技術設計等重要議題加入評選標準及給獎範圍，以表達室內設計產業對於社會群體之間的互動與責任，加深室內設計對未來的視野，以期盼更進一步引領室內設計領域之格局與定位。

TID Award 評審團，為了多元創新，加入了藝術文化、社會創新、生活美學等面向作為評分元素之一，從藝術、文化、商業、品牌各個角度切入，激盪出新的化學作用，邀請國際知名設計大師以全球設計平台的觀點來審視作品，而在專業方面，從專業層次到室內空間材料美學的運用，提供不同觀點。2017 TID Award 評審在 15 位國內、外室內設計先進及各領域專家組成之評審團有——季裕棠(Tony Chi)、Peter Zec( RedDot Design Award 執行長)、Wong Mun Summ ( WOHHA 建築師)、林平(北美館館長)、黃湘娟(室內總編輯)、張光民(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總顧問)、杜祖業(GQ 總編輯)、關傳雍(關傳雍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設計總監)、陳瑞憲(十月設計設計總監)、胡德如(藝術文化生活美學專家)、安郁茜(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前院長)、王玉麟(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榮譽理事長)、楊岸(今品空間計畫有限公司設計總監)、胡碩峯(大牆演繹設計有限公司設計總監)、龔書章(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理事長)等。

2018 第 11 屆 TID Award 為期三個月的徵件將於 TID 官網開放線上報名，  
2017/12/25 正式展開。



頒獎典禮/台中市政府

## 資格：

參賽作品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凡室內設計相關之從業人員；以個人或團體（公司、集團）方式參加。
2. 需為最近 2 年（2016~2017）實際完成應用之作品。

## 作業時程說明：

線上報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初審日期

2018 年 4 月

複決 評審日期

2018 年 5~6 月

複審評審結果公佈日期

2018 年 7 月

頒獎典禮公佈決審結果日期

2018 年 8 月

得獎作品巡迴展覽

2018 年 10 月~12 月

得獎作品專刊出版

2018 年 11 月

頒獎典禮決審公佈（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將於 CSID 官網公佈）



頒獎典禮/台中市政府

## 2018 第十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參賽類別:

### 1、居住空間 Living Space

供人居住的空間：住宅、別墅、公寓、實品屋、農舍、宿舍、安養院等。

#### 1.1 居住空間—單層 Residential Space—Single Level

#### 1.2 居住空間—複層 Residential Space—Multi Level

#### 1.3 居住空間—微型 Residential Space—Small House 僅限於 20 坪以下的微型住宅

### 2、商業空間 Commercial Space

#### 2.1 商業空間—購物空間 Shopping Space

供商業使用的購物空間：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商店、零售店、書店、市場、超市等。

#### 2.2 商業空間—餐飲空間 Food & Beverage Space

供商業使用的餐飲空間：餐廳、咖啡館、酒館等。

#### 2.3 商業空間—休閒空間 Hospitality Space

供商業使用的休閒空間：飯店、旅館、渡假村、民宿、會館、俱樂部、健身中心、電影院、體育館等。

### 3、工作空間 Working Space

供工作活動的空間：辦公室、廠辦、工廠、倉儲、各型工作室、診所、客服中心、訓練中心等。

### 4、公共空間 Public Space

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博物館／美術館（不包括館內所展示的個別展覽）、劇院／音樂廳、圖書館、運動館、文化中心、會議中心、展覽中心、古蹟建築再利用、宗教場所、大樓門廳、銀行、醫療機構、教育機構、公共建築、車站、機場等。

### 5、展覽空間 Exhibition Space

供展示使用空間：博物館／美術館（常設展、特展、臨時展）、商展、會展、建材展、活動展、食品展、城市展、品牌展等。



設計師之夜/台中歌劇院

6、**臨時建築與裝置** Interim Architecture & Installation

供臨時使用空間：銷售接待中心、臨時活動空間、地景或空間裝置等。

7、**空間家具** Space Furniture

供坐臥、書寫、收納、展示、間隔、儲藏、燈具、裝置、設備、鋪設、服務、接待、料理、工作等。

8、**空間裝飾藝術** Art & Decoration

凡窗簾、壁紙、家具、燈光、色彩、飾品、花藝、藝術品等陳設佈置。

9、**品牌設計** Branding & Communication

舉凡各類空間強調設計的形象溝通、空間傳達、品牌識別、視覺意象、傳達運用、跨域整合等。  
(此作品必須說明所有參與設計團隊的設計分工、工作內容及範圍)

10、**新銳設計師獎** The TIDING Award (The Taiwan Interior Design In Next Generation Award)

評審團由 35 歲以下參賽設計師中選出。

11、**評審團大獎** Grand Jury Award

評審委員基於積極回應當代對公共性、社會性、專業性與創新性等時代精神，在當年全部金獎作品當中，主動討論推薦出面對這個時代的種種重要課題、挑戰和實驗的作品。(此獎項不必報名送件，由評審團依每年金獎作品之特色主動推薦)

11.1 **永續設計獎** Sustainability Design

強調永續生態、再生構築、環保節能、自然／歷史／文化地景等。

11.2 **社會設計獎** Social Design

強調社會設計、通用設計、社會公共、社區啟動、社群共創等。

11.3 **創新設計獎** Innovation Design

強調空間形式、設計方法、施工技術、材料構築的創新運用等。



設計師之夜/台中歌劇院

## 一般規定

- 1、參選作品的分類，評審團有權依作品之特性，主動建議其作品之參賽類組。
- 2、得獎者應配合執行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出版及研討會中公開發其作法，執行單位並得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3、所有參賽作品所提交之參賽資料，恕不退還。
- 4、得獎者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執行單位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外，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 5、每件作品參賽者應繳交報名費 NT\$ 6,000 元整，CSID 會員參賽作品繳交報名費 NT\$ 5,0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手續（註：一經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繳納方式：郵政劃撥—戶名：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帳號：05362221 信用卡線上刷卡。
- 7、TID 獎展覽得獎作品金獎、評審特別獎、新銳獎需付展版工本費 NT \$ 15,000 元×2 片、TID 獎需付展版工本費 NT \$ 15,000 元×1 片。







評審團/評審

## 參賽者應提交網路上傳資料方式：

### 1. 上傳應備資料內容：

- 參賽者基本資料。
- 參賽作品提交：
  - 12張以內圖片 JPG 檔(含平面圖或其他圖片說明) ，圖片檔 3MB 解析度 300dpi。
  - 中英文作品設計說明。
  - 製作一分鐘以內作品短片(自由選擇是否附)
- 網路刷卡、繳交報名費憑証(如匯款單圖檔、)。
- 所有參賽作品所提交之參賽資料費用，恕不退還。

### 2、線上報名截止日期 2018年03月24日前



評審團/評審

## 評審作業說明：

### 評審團之組成

遴聘國內外設計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 5~7 人之初、複選評審小組及 5~9 人之決選評審小組。

### 評審流程

對參賽作品之提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初選評審小組進行參賽者提交網路資料初審。

第二階段：通過初審之作品逕提交複選評審小組進行第二階段評審作業。

第三階段：複選評審小組選出入圍決選之作品。

第四階段：決選評審小組進行 TID 獎各類作品評審作業，經評審會議後選出優秀之作品。





得獎作品巡迴展/高雄大東藝術文化中心

### 獎勵方式：

-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金獎獲獎之作品：授與獎座及獲獎證書予獲獎者(業者及設計師或團隊)。
-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TID 獎獲獎之作品：授與獲獎證書予獲獎者(業者及設計師或團隊)。
- 網路線上展覽(三年)。
- 得獎作品金獎、TID 獎展覽、金獎得獎作品發表演講。
- 出席 TID Award 頒獎典禮(攜伴者需付晚會入場券)。
- 得獎 TID Award 得獎作品專刊出版。
- 巡迴展覽暨論壇。
- 安排媒體宣傳報導。

### 相關洽詢：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台灣室內設計大獎 TID Award 2016 秘書處 許紀瑩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南三 松山文創園區 133 號共創合作社

電話：+886-2-2746-0133 傳真：+886-2-2746-0311

<http://www.csid.org> [www.tidaward.org.tw](http://www.tidaward.org.tw) E-MAIL：[csid@ms9.hinet.net](mailto:csid@ms9.hinet.net) QQ 2403537936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協辦單位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室內雜誌 La Vie 雜誌 DFUN 設計風尚誌 漂亮家居 當代設計雜誌

附

件

二

**台灣設計聯盟**  
**收支決算表**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科目			名稱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b>經費收入</b>	4,401,327	
	1		入會費	-	會員入會費收入
	2		常年會費	216,000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3		專案收入	4,174,660	辦理專案活動之收入
	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667	利息等其他各項收入
2			<b>本會經費支出</b>	4,308,258	
	1		人事費	72,000	工作人員薪資費用
	2		辦公費	28,003	辦理會務之雜項支出
	3		會務費用	18,362	辦理會議服務之費用
	4		接受委託業務費	4,189,393	辦理接受委託專案業務之費用
	5		提撥基金	500	依規定提撥準備基金
3			<b>本期餘絀</b>	93,069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台灣設計聯盟

## 收支預算表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聯盟經費收入	4,200,500	
	1		入會費	0	會員入會費收入
	2		常年會費	200,000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3		專案收入	4,000,000	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
	4		利息收入	500	利息等其他各項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4,200,500	
	1		人事費	72,000	
		1	薪資支出	72,000	工作人員薪資費用
	2		辦公費	20,000	
		1	郵電費	2,000	郵寄資費
		2	文具印刷費	3,000	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
		3	雜項購置	5,000	購買辦公室用品等
		4	雜支	10,000	辦理業務之雜項支出
	3		業務費	4,100,000	
		1	會議費	100,000	辦理會員年會理監事費用
		2	接受委託業務費	4,000,000	接受委託專案業務費用
	4		提撥基金	8,500	依規定提撥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台灣設計聯盟  
基金收支表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64,367		0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64,367	支付支出	0
		結 餘	64,367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現金出納表**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311,025		本期支出	4,085,390	
本期收入	3,991,632		本期結存	217,267	
合計	4,302,657		合計	4,302,657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台灣設計聯盟  
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5,000	0.2%	應付費用	63,113	2.0%
銀行存款	217,267	6.8%	應付帳款	1,030,000	
應收帳款	2,769,632	86.1%	預收收入	1,725,967	
預付費用	19,247	0.6%			
暫付款	6,000	0.2%			
存出保證金	200,000	6.2%	負債總額	2,819,080	
流動資產合計:	3,217,146	100.0%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	64,367	2.0%
			累積餘絀	240,630	7.5%
			本期餘絀	93,069	2.9%
			基金及餘絀總額:	398,066	12.4%
資產總額	3,217,146	100.0%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額	3,217,146	100.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台灣設計聯盟

## 收支預算表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聯盟經費收入	4,200,500	
	1		入會費	0	會員入會費收入
	2		常年會費	200,000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3		專案收入	4,000,000	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
	4		利息收入	500	利息等其他各項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4,200,500	
	1		人事費	72,000	
		1	薪資支出	72,000	工作人員薪資費用
	2		辦公費	20,000	
		1	郵電費	2,000	郵寄資費
		2	文具印刷費	3,000	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
		3	雜項購置	5,000	購買辦公室用品等
		4	雜支	10,000	辦理業務之雜項支出
	3		業務費	4,100,000	
		1	會議費	100,000	辦理會員年會理監事費用
		2	接受委託業務費	4,000,000	接受委託專案業務費用
	4		提撥基金	8,500	依規定提撥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

件

三



**香港設計總會(FHKDA)**於 2000 年成立，目的是聯合香港各大設計專業協會、機構及院校，為業界提供設計、教育、文化政策和基礎設施發展的討論平台，以提升香港設計團體之間的專業水平，並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鞏固本地設計行業，同時集合周邊地區的設計產業資源；而前海發展區的深港設計創意中心，更是香港設計總會的另一重點項目，深港設計行業合作委員會亦於 2012 年成立。

香港設計總會的創會會員包括香港設計中心（HKDC）、香港設計師協會（HKDA）、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HKFDA）、香港室內設計協會（HKIDA）及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CSD，HK）。香港設計總會亦參與香港設計中心的多項工作，為設計中心營運及研發活動籌款。目前，香港設計總會擁有共十六個專業會員。

## 宗旨

**香港設計總會**旨在與香港各專業機構和院校建立更強的關係去鞏固本地設計行業，以及集合周邊地區的資源。在未來幾年內，香港設計總會將主要集中在與深圳的合作夥伴關係，目的為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珠三角經濟區。在不久的將來，香港設計總會還會與台灣緊密合作，並最終連接香港、深圳和台灣三地的設計產業，創建一個與北京和上海不同的設計樞紐。

## 委員會成員

名稱	職稱	單位
劉小康先生	秘書長	香港設計總會
楊棋彬先生	副秘書長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陳志毅先生	副秘書長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梁昆剛先生	名譽秘書	香港設計師協會
利德裕博士	名譽司庫	香港設計中心
何宗憲先生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盧永強先生		香港設計師協會
李建明博士		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
張本善博士		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
張啟秀小姐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 創會會員

	單位
	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Chartered Society of Designers (CSD, HK)
	香港設計師協會 Hong Kong Designers Association (HKDA)
	香港設計中心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HKDC)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Hong Kong Fashion Designers Association (HKFDA)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 Hong Kong Interior Design Association (HKIDA)

## 專業會員

	單位
 <p>香港設計委員會 Design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p>	香港設計委員會（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 Hong Kong Fashion Designers Association (HKFDA)
 <p>香港品牌協會 Hong Kong Brands Association</p>	香港品牌協會
 <p>MODA Mode of Design Alliance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p>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MODA - Mode of Design Alliance
 <p>FASHION FARM FOUNDATION</p>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p>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Member of VTC Group VTC 繼續成青</p>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HKDI
 <p>HONG KONG FURNITURE &amp; DECORATION TRADE ASSOCIATION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 有限公司</p>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 Hong Kong Furniture and Decoration Trade Association
 <p>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JOCKEY CLUB DESIGN INSTITUTE FOR SOCIAL INNOVATION 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p>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 Jockey Club Design Institute for Social Innovation

 <p>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SCHOOL OF DESIGN 設計學院</p>	<p>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 HK PolyU School of Design</p>
 <p>Academy of Visual Arts 視覺藝術院</p>	<p>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 HKBU AVA Master of Visual Arts</p>
 <p>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p>	<p>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CBCC Department of Design</p>
 <p>SCAD The University for Creative Careers</p>	<p>SCAD (香港) SCAD Hong Kong</p>
 <p>PMQ 元創方</p>	<p>PMQ 元創方</p>
<p><i>miniminigallery</i></p>	<p>miniminigallery</p>
 <p>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p>	<p>西九文化區 M+ 博物館 M+,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p>

附

件

四



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台灣設計聯盟章程修訂對照表

會章章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聯盟宗旨在建立台灣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 <b>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b> 等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界的國際化。	本聯盟宗旨在建立台灣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及設計推廣等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界的國際化。	增加「設計教育」與「流行時尚設計」。
第八條	<p>一、 團體會員：</p> <p>(一) 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台灣合法登記之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推廣、<b>設計教育、流行時尚設計</b>等設計領域之團體組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之常年會費者，為團體會員。</p> <p>(二) 會員代表：</p> <p>各類設計領域團體會員自行推派會員代表八人，已行使權力。</p>	<p>一、 團體會員：</p> <p>(一) 凡認同本聯盟宗旨之台灣合法登記之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及設計推廣等設計領域之團體組織，且須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聯盟理事會同意入會後，並繳交入會費及會員代表之常年會費者，為團體會員。</p> <p>(二) 會員代表：</p> <p>各類設計領域團體會員自行推派會員代表八人，已行使權力。</p>	<p>(1) 增加「設計教育」與「流行時尚設計」。</p> <p>(2) 刪除「且須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p>
第十七條	本聯盟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置理事 <b>十三人</b> ，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另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	本聯盟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置理事九人，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另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	將「置理事九人」修訂為「置理事十三人」。

會章章程	修正意見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聯盟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理事<b>三人</b>，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p>	<p>本聯盟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並依得票數次序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p>	<p>將「候補理事二人人」修訂為「候補理事三人」。</p>
第二十條	<p>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並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b>五人</b>為副理事長。</p> <p>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b>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b></p>	<p>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並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1)將「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修訂為「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五人為副理事長」。</p> <p>(2)增加「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p>